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收支总表
2.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收入总表
3.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支出总表
4.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县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监督推动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

合作等事宜，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

（出）机构、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县直有关单位内设纪检机构以及县属企业纪检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宿松县纪委监委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宿松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

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及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续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顺利开局

1. 坚持“两个维护”最高政治原则。
2. 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落实。

（二）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 保持惩治力度不减。
2. 不断强化制度约束。
3. 坚持精准稳慎执纪问责。
4. 深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三）坚持纠“四风”树新风，进一步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新成效

1. 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
2.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深入整治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五) 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扎实推进巡察和巡视巡察整改

1. 高质量完成巡察任务。
2. 提高巡察监督质效。
3. 推深做实巡视巡察整改。

(六) 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切实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 做细日常监督。
2. 做实重点监督。
3. 做强联动监督。

(七) 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1. 强化政治建设。
2. 强化队伍建设。
3. 强化内部约束。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2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340.26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340.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1340.26	支 出 总 计	1340.26
---------	---------	---------	---------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宿松县纪委监委部门	1340.26	1340.26	1340.26																
宿松县纪委监委机关	1340.26	1340.26	1340.26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0.26	一、本年支出	1340.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40.26	支 出 总 计	1340.26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性支出	598.96	598.96	
30101	基本工资	257.51	257.51	
30102	津贴补贴	171.54	171.54	
30103	奖金	21.46	21.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2	66.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0	27.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4.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4	50.04	
302	商品服务性支出	731.30	11.01	720.29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26.00		2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1	5.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61		51.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68		534.68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合 计	1340.26	609.97	730.29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说明：宿松县纪委监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宿松县纪委监委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	10.00	10.00	0	0	0	0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方式	购买服务 起始时间	购买服务 截至时间	拟实施政府 购买服务内 容（三级目 录）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收入

说明：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松县纪委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40.2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关于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收入预算 1340.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40.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340.2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长 0.1%，增长原因主要：一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和车辆增加，人员经费和车辆运行费用增加；二是不断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运行成本增加。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关于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支出预算 1340.2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长 0.1%，增长原因主要：一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和车辆增加，人员经费和车辆运行费用增加；二是不断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运行成本增加。其中，基

本支出 1340.26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40.2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0.2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40.2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26 万元，占 100%。

五、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0.2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一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和车辆增加，人员经费和车辆运行费用增加；二是不断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运行成本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26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 1340.2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一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和车辆增加，人员经费和车辆运行费用增加；二是

不断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运行成本增加。

六、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40.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9.97 万元，公用经费 730.2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609.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二）公用经费 730.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150%，增长原因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预算按规定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评价。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部门概述及工作职责。前面已概述。

（2）年度预算安排。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40.26 万元。

（3）绩效目标和指标。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总额：	1340.26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1340.26	其中：基本支出：	1340.26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保障县纪委监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办组在职人员 71 人、退休人员 13 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确保各项业务工作开展顺利、高效运转。</p> <p>目标 2：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目标 3：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监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落实。</p> <p>目标 4：保障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高效开展。</p> <p>目标 5：保障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高效开展工作。</p> <p>目标 6：保障县委巡察机构高效开展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县纪委监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办组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在职人员 71 人、退休人员 13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县纪委监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办组在职人员 71 人、退休人员 13 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指标 2：县纪委监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办组顺利高效开展各项工作。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按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支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340.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高效开展，确保经济效果。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纪检监察、巡察等工作社会效果。	≥98%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强化绿色发展观念。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有力开展，确保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力争社会和群众对纪检监察、巡察工作的满意度达到较好的水平。	≥98%
--	-----------	---------------	--	------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预算未安排绩效评价项目，故未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0.2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7.09 万元，增长 0.98%，增长主要原因：一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和车辆增加，人员经费和车辆运行费用增加；二是不断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运行成本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松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宿松县纪委监委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

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宿松县纪委监委 1 个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40.2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方式：宿松县纪委监委

政务公开联系电话：0556-7821887